

# 中国内燃机学会

中内会字〔2026〕23号

签发：李树生

## 关于2026年度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各省市内燃机学会，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中国内燃机学会年度工作安排，即日起我会启动2026年度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2026年度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工程师奖”“女科学家奖”5个子奖项。

###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1. 应符合《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附件1）的规定。由中国内燃机学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项目优先提名评审。

2. 每个申报单位所申报的学会科学技术奖不超过3项；填报人应为项目主研人之一，且为中国内燃机学会个人会员，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附件2，项目），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3.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同时需盖其项目完成单位的公章。

4.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如再次提名需隔一年进行。

5.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受理涉密项目。

6.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全国性学会等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予受理。

## （二）申报“青年工程师奖”“女科学家奖”

1. 申报人应为中国内燃机学会个人会员。

2. 青年工程师奖候选人于1986年1月1日（含）后出生。

3. 每个申报人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附件3，人才），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 三、提名渠道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下列机构或个人提名：

1. 中国内燃机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

2. 各省市内燃机学会；

3. 三名及以上理事联名（理事名录查询网址：

<http://www.csice.org.cn/about/board.html>）；

4. 二名及以上常务理事或会士联名（会士名录查询网址：

<http://www.csice.org.cn/member/fellow/>）。

## 四、材料报送

### （一）系统信息填报

申报人注册登录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系统（<http://www.csice.org.cn/award/apply/>），根据要求在线填写

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和提名机构（专家）审核通过后提交系统。

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

## （二）必备附件

请您将推荐书（签字盖章后）扫描件、其他主要相关证明材料（提名书中附件目录）扫描件按照要求，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并在第六部分上传（100M 以内）。

## （三）书面材料报送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一式 2 份，其中原件 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主附件一并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提名书电子版和纸质版需保持一致。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6 月 15 日（以快递寄出时间为准）。

所有纸质材料不予退回。申报单位或提名单位如需留档，请自行备份。

## 五、评审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形式审查 秘书处负责接收提名材料并组织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初评 形式审查合格后由秘书处将提名材料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初评。评审专家负责打分并提出初评建议。初评原则上采用网络评审的方式。

（三）终评 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终评，采取会议评审的形式，通过网络审阅提名材料、现场或视频答辩、投票的形式产生评审结果。

（四）公示 终评会议结束后，向社会公示拟授奖建议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奖励决定 公示结束后, 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对评审专家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确定授奖名单。

进入评审阶段后提出撤奖的项目, 需由提名机构或提名专家以书面方式向秘书处提出, 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撤奖。如再次以相近技术内容提名为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 须间隔一年以上时间。

申报项目在所申报等级进行评审, 当申报项目的水平达不到奖励等级或申报项目不足时, 可以空缺; 当申报项目水平很高且很集中时, 经评审专家委员会讨论同意, 可对奖项等级比例做适当调整。特殊情况, 评审委员会可做降级调整, 但需征得项目申报单位同意。

为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改革精神, 应重点提名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相关的成果, 不得提名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或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成果。

## 六、联系方式

1. 咨询及材料接收: 刘芳

电 话: 021-31310973

电子信箱: liufang@csice.org.cn

邮寄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111 号 邮 编: 201108

2. 填报系统技术支持: 蔡宇琛

电话: 021-31310189

电子信箱: caiyuchen@csice.org.cn

附件: 1.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项目）
3.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人才）



---

主 送：各分支机构，各省市内燃机学会，各有关单位

---

中国内燃机学会

2026年3月19日印发

---

#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24 年 11 月九届五次理事会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国内燃机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提高行业综合实力,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2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17]196 号)、《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 号)和《中国内燃机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为做好奖项提名、评审和授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本行业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内燃机行业完成的民用科学技术成果和军民通用科学技术成果,均可申报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面向全国内燃机行业,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主要奖励在内燃机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越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技

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五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属于依法登记设立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提名、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 第二章 奖励设置和授予条件

**第六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为在内燃机科学技术领域，奖励在完成以下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一）在内燃机及相关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和内燃机产品开发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取得成果；

（二）在内燃机学科基础性技术（含技术基础及质量管理）研究中取得成果；

（三）在为内燃机事业决策科学化及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

（四）在内燃机科学技术普及中取得成果。

**第七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下设：

（一）自然科学奖；

（二）技术发明奖；

（三）科技进步奖；

（四）青年工程师奖；

（五）女科学家奖。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励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产生特别重大经济

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授予特等奖。青年工程师奖、女科学家奖不分等级。

**第八条** 关于奖项等级的条件：

特等奖：有特别创新，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取得特别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特别重大理论突破，对内燃机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等奖：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创造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内燃机科学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内燃机科学技术进步作用明显。

三等奖：有一定创新，总体技术水平或理论水平居国内先进水平，创造了较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内燃机科学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

对科学普及项目及软科学研究项目还须衡量其普及或应用的广泛程度和社会效益。一等奖成果应得到广泛普及或应用，二等奖成果应在很大范围普及或应用，三等奖成果应在较大范围普及或应用。

**第九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授奖，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35%，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5%，二等奖不超过 10%，三等奖不超过 20%。如当年授予特等奖，则特等奖不超过 2%。

青年工程师奖、女科学家奖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兼顾高校和企业。

**第十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授予条件：

(一)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3.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二)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三)科技进步奖授予在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对推动内燃机产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 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3. 在推动内燃机产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四)提名申报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其他条件：

1. 按有关规定经过相应的技术评价，并有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相应的技术评价证明。
2. 经过两年以上的使用实践（基础研究成果、基础性技术成果和一次性应用成果除外），证明技术性能稳定、可靠。
3. 具有实际应用或潜在应用价值。

4. 不存在诸如成果权属、技术内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五) 青年工程师奖、女科学家奖授予在内燃机及新型动力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学技术发明和创新中取得创新性突破,对内燃机科技进步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应为中国内燃机学会个人会员。其中青年工程师奖候选人提名当年1月1日应未满40周岁(含)。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负责审议和批准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做出奖励决定和相关重大事项决策。

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组织评审,邀请行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

**第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编制、评审组织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主任、副主任须由学会知名专家担任,由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任命。

**第十四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

(一) 奖项的征集、受理工作,及评审相关的组织工作;

(二) 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

(三) 专家库的更新与维护;

(四) 根据申报项目专业分布情况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年度评审委,并负责初评工作的项目分组和专家分组;

(五)负责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向相关部门推荐参评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六)负责对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国科协等单位的科技奖励与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及秘书处成员必须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及申报项目情况。评审专家委员会及秘书处成员为被评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人直系亲属时,须回避本年度评审工作。

#### **第四章 科学技术奖的提名、申报、评审和授予**

**第十六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七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机构或个人应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下列机构或个人提名:

- (一)中国内燃机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
- (二)各省市内燃机学会;
- (三)3名及以上理事联名;
- (四)2名及以上常务理事或会士联名。

**第十九条** 每个申报单位所申报的学会科学技术奖不超过3项;申报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附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同时须盖所有项目完成单位的公章。

##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 秘书处负责接收提名材料并组织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初评 形式审查合格后由秘书处将提名材料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初评。评审专家负责打分并提出初评建议。初评原则上采用网络评审的方式。

（三）终评 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终评，初评结果不代入终评。终评采取会议评审的形式，通过网络审阅提名材料、现场听取答辩、投票的形式产生评审结果。

（四）公示 终评会议结束后，向社会公示拟授奖建议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奖励决定 公示结束后，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评审专家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授奖名单。

**第二十一条** 申报项目在所申报等级进行评审，当申报项目的水平达不到奖励等级或申报项目不足时，可以空缺；当申报项目水平很高且很集中时，经评审专家委员会讨论同意，可对奖项等级比例做适当调整。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可做降级调整，但需征得项目申报单位同意。

**第二十二条**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如再次提名需隔一年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受理涉密项目。

**第二十四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学会科学技术奖：

1.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

2.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3. 被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4.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全国性学会等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参与形式审查、初评、终评的评审专家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团队、项目和候选人的全部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利用评审专家身份、工作人员身份牟取利益，不得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做出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由中国内燃机学会颁发证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精神奖励为主，鼓励获奖项目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奖金激励；青年工程师奖及女科学家奖发放一定金额的奖金，奖金数额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奖励经费由学会经费列支。获奖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证明。

**第二十七条** 宣传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被提名团队、项目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被提名个人进行可能影响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学会秘书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学会秘书处给予通报批评；相关被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被提名个人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条** 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违反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取消其委员、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一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秘书处报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被提名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提名专家、提名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学会秘书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三十三条** 利用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制定，当本办法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11 月九届五次理事会会议修订，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项目)

奖励类别：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编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或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或三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主题词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A、国家计划；B、部位计划；C、省、市、自治区计划；D、基金资助；E、国际合作；F、其他单位；G、自选；H、非职务；I、其他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及应用推广情况（1200字以内）

### 三、项目详细内容

1、立项背景（800字以内）

2、详细技术内容（可附增页）

3、主要技术创新点（800 字以内）

4、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800 字以内）

5、应用情况（800 字以内）

6、经济效益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 (年)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400 字）				



## 五、申请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具 体名称	国家 (地区)	授权号(标 准编号)	授权(标准 发布) 日期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 部门)	权利人(标 准起草单 位)	发明人(标 准起草人)	发明专利 (标准) 有效状态

## 六、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 因子	年卷页 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 作者	第一 作者	SCI 他 引次 数	他引 总次 数	是否 国内 完成











## 十二、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鉴定证书、评价报告）。
2. 科技查新报告。
3.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检验、试验、测试）。
4.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
5. 成果应用证明。至少提供一份可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 2 年以上的主要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应用证明须为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如应用证明包含经济效益，需加盖应用单位财务专用章。
6.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可支持项目科技创新、经济效益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附件 3

## “中国内燃机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人才)

奖励类别：青年工程师奖

女科学家奖

编号：

###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 四、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1.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请准确、客观填写候选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限 1000 字以内。

2. 为破除“四唯”倾向，本栏目中不得填写论文、奖项、人才计划等内容，相关内容可在“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情况”、“重要奖项情况”中填写。

**五、代表性成果**（对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有关内容，填写代表性成果，不得简单罗列。主要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案例合计不得超过 5 项。以下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填报为准。）

**（一）主要代表性成果**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备注
1	论文					至少 1 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2	著作					
3	咨询报告					
4	发明专利					
5	标准					
6	软件著作权					
7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8	工程技术成果					
	.....					

## (二) 代表性案例

3 项以内本人研究领域的代表性案例。限 2000 字以内。

### **（三）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请填写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等内容，附有关证明材料，限 500 字以内。

### **（四）其他代表性成果（限 1 项）**

可提供除上述类别之外，您认为能代表在相关领域内取得成果的有关材料，附有关证明材料，限 500 字以内。

## 六、重大项目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1			
2			
3			
4			
5			

## 七、重要组织任职情况（5 项以内）

起止年月	组织名称	所担任职务

## 八、重要奖项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1				
2				
3				
4				
5				

## 九、被提名人声明

本人接受提名，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工作单位意见

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并对候选人《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专家提名意见

提名 专家 意见	<p>1. 如专家提名，请填写此项。</p> <p>2. 请提名专家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并由提名专家签字。</p>
	<p>提名专家 1 签字：</p> <p>年 月 日</p>
	<p>提名专家 2 签字：</p> <p>年 月 日</p>
	<p>提名专家 3 签字：</p> <p>年 月 日</p>

备注：1. 专家提名，每位专家分别填写并签字；

2. 机构提名、专家提名可选择其一方式填写，也可都选择填写。

### 十三、候选人回避专家信息表

**1. 候选人近亲属中是否有领域内的专家（正高级职称）**

有 如有，请在此处填写姓名及工作单位

无

注：1. 请在（ ）中打“√”。

2. 近亲属包括父母、夫妻、子女、岳父母、兄弟、姊妹、叔侄、儿媳、甥舅等

**2. 候选人攻读硕士、博士期间的导师姓名及单位（包括校外导师）**

**3. 同一课题组成员信息（请列出正高级职称专家姓名）**

十四、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中国内燃机学会评审机构填写）

<p>评审委员会意见</p>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学会审批意见</p>	<p>中国内燃机学会（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备注</p>	<p> </p>